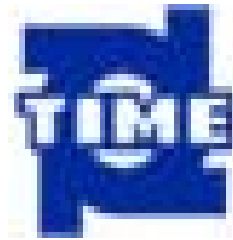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时代科技

# 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全文)



保荐机构



深圳市八卦三路平安大厦

二〇〇六年三月

##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 特别提示

1、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明确表示在股权转让的前提下，参加本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活动。为了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顺利进行，2006年3月24日，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时代集团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由时代集团公司受让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31,507,200股国有法人股。该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该股权转让尚需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需在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批准相关股权转让事宜的前提下开展，若在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前，没有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关于股权转让事宜的批准文件，则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将相应推迟。

2、本公司共有非流通股股东37家，合计持有非流通股99,559,043股。本次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时代集团公司、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2,755,1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28%，占全体非流通股总数的83.12%，超过全体非流通股份的2/3，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

3、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除时代集团公司、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的35家非流通股股东未明确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或联系不上。该部分股东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6,803,9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0%，占全体非流通股总数的16.88%。

4、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及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时代集团公司要约收购义务的豁免后方可实施。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由于本次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是本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

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审议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将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议案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

6、鉴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次合并议案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实施：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本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存在无法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7、鉴于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时代集团公司之间的股权转让审批及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之中，协议双方分别就股权分置相关事宜进行承诺。

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如果时代科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前，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所持时代科技股权事宜取得国资部门的批准，保证在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上投赞成票。

时代集团公司承诺：时代集团公司将承继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时代科技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8、由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财务报告应当经过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审计基准日为2005年12月31日。在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截至200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应当完成审计并及时予以披露。在审计报告及时披露后，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将按时召开，如在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前未能完成审计，则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将相应推迟。

9、若本改革说明书所载方案获准实施，公司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及公司的股本总数将发生变动，但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不会因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

## 重要内容提示

### 一、改革方案要点

公司以现有流通股本 75,481,522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4.2 股的转增股份，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2.02 股，非流通股股东以此获得上市流通权。

###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非流通股股东的主要承诺事项如下：

#### （一）法定承诺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 （二）特别承诺

除法定承诺外，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时代集团公司和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还作出以下特别承诺：

##### 1、时代集团公司承诺

时代集团公司将承继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时代科技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 2、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在股权分置改革期间，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时代集团公司之间的股权转让审批及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之中，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如果时代科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前，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所持时代科技股权事宜取得国资委的批准，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在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上投赞成票。

### 三、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6 年 4 月 19 日
-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 年 4 月 27 日
-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4 月 24 日～4 月 27 日

#### 四、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相关证券自 2006 年 3 月 27 日起停牌，最晚于 2006 年 4 月 6 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2006 年 4 月 5 日之前（含当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 2006 年 4 月 5 日之前（含当日）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相关证券停牌。

####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10-82685256 82890385

传 真：010-62980724

电子信箱：timetech@sohu.com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om.cn/>

## 释 义

在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时代科技	指	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流通股股东	指	方案实施前，持有本公司尚未在交易所公开交易股份的股东
时代集团	指	时代集团公司
北京益泰	指	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	指	除时代集团、北京益泰外的非流通股股东
流通股股东	指	持有本公司流通股的股东
方案、本方案	指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本改革说明书	指	时代科技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临时股东大会	指	本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相关股东会议	指	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
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	指	由于本次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审议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
对价安排	指	时代科技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执行的安排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一部分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THE INNER MONGOLIA TIME TECHNOLOGIES STOCKS CO., LTD

公司英文名称缩写：TIME TECH

股票代码：000611

设立日期：1993年06月08日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小兰

公司董事会秘书：戚濛青

公司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中山西路69号

公司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28号

邮政编码：100085

公司电子信箱：timetech@sohu.com

### 二、近三年一期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

公司2002年度、2003年度、2004年度及2005年前三季度简要财务信息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05年前三季或9月末	2004年度或年底	2003年度或年底	2002年度或年底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5,573.64	17,274.04	8,485.95	11,813.12
净利润(万元)	1,336.40	2,082.13	2,036.89	3,051.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03.44	1,964.87	2,090.40	254.94
每股收益(全面摊薄)(元)	0.076	0.12	0.12	0.17
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元)	0.076	0.12	0.12	0.17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3.99%	6.49%	6.79%	10.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9%	6.49%	6.79%	10.92%
每股净资产(元)	1.91	1.83	1.71	1.60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元)	1.90	1.803	1.706	1.59
总资产(万元)	56,352.46	58,822.68	35,387.72	36,620.33
资产负债率	36.13%	41.05%	13.08%	22.51%

### 三、公司设立以来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进行过如下两次利润分配：

会计期间	分红方案
1996 年度	每 10 股转增 8 股
1997 年度	10 送 2 股派 0.6 元(含税)

### 四、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融资情况

#### 1、首次发行

1996 年 9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发字[1996]220 号文批准，本公司通过上网定价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1,6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 6.48 元/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 9,664 万元。

#### 2、配股

1998 年 12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上字[1998]139 号文批准，本公司按总股本 154,163,976 股为基数，实施每 10 股配 2.5 股，配股价格为 4.28 元/股。该次配股中，实际配售股份 20,876,589 股，共募集资金 8,935.18 万元。

### 五、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项 目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非流通股	99,559,043	56.88
境内法人股	99,559,043	56.88
流通股	75,481,522	43.12
社会公众股	75,481,522	43.12
合 计	175,040,565	100.00

## 第二部分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 一、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情况

本公司原名内蒙古民族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经内蒙古呼和浩特市体改委呼体改字[1993]第1号文批准，由内蒙古民族商场（集团）总公司为唯一发起人，通过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民族商场（集团）总公司以其经营性净资产及部分土地按1:1的比例折股，形成国家股35,639,592股，同时，向社会法人和内部职工募集19,732,620股。公司于1993年6月8日在内蒙古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后正式成立，注册资金55,372,212元。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家股	35,639,592	64.36
募集法人股	7,776,500	14.05
内部职工股	11,956,120	21.59
合计	55,372,212	100.00

### 二、首次公开发行后股本变化情况

从1993年公司成立到1996年首发上市前，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

#### （一）公司上市时股本情况

1996年9月2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6]220号文批准，公司通过在深交所上网定价的发行方式，以每股6.48元公开发行1,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71,372,212股。同时，250万股内部职工股上市流通。此次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非流通股		
国家股	35,639,592	49.93
法人股	7,776,500	10.90
内部职工股	9,456,120	13.25
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	18,500,000	25.92
合计	71,372,212	100.00

#### （二）1996年度利润分配

1997年5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1996年末公司总股本71,372,21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转增后的总股本为 128,469,982 股。

转增后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非流通股		
国家股	64,151,266	49.93
法人股	13,997,700	10.90
内部职工股	17,021,016	13.25
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	33,300,000	25.92
合 计	128,469,982	100.00

### （三）1997 年度利润分配

1998 年 5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1997 年末股本总额 128,469,98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红股，并派发 0.60 元人民币现金。本次分红后，公司总股本为 154,163,976 股。股本结构如下表：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非流通股		
国家股	76,981,518	49.93
法人股	16,797,240	10.90
内部职工股	20,425,218	13.25
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	39,960,000	25.92
合 计	154,163,976	100.00

### （四）1998 年配股

1998 年 12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上字[1998]139 号文批准，本公司按总股本 154,163,976 股为基数，实施每 10 股配 2.5 股。该次配股中，实际配售股份 20,876,589 股。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 175,040,565 股，股本结构如下表：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非流通股		
国家股	82,755,131	47.28
法人股	16,803,912	9.60
内部职工股	25,569,452	14.61
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	49,912,070	28.51
合 计	175,040,565	100.00

### （五）公司内部职工股上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1996]220 号文批准，公司内部职工股自向社会

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之日起满三年后可上市流通。1999年9月20日，距公司普通股发行之日已满三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25,569,452股内部职工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内部职工股上市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非流通股		
国家股	82,755,131	47.28
法人股	16,803,912	9.60
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	75,481,522	43.12
合 计	175,040,565	100.00

#### （六）股权的划转与转让

1999年11月，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内政字[1999]203号文批准，呼和浩特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的本公司国家股82,755,131股划转给内蒙古鑫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02年7月，经财政部财企[2002]452号文件批准，内蒙古鑫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1,507,200股，以1.9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2年10月，经财政部财企[2002]524号文批准，内蒙古鑫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本公司国家股51,247,931股，转让给时代集团公司。

在以上股权划转和转让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非流通股		
法人股	99,559,043	56.88
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	75,481,522	43.12
合 计	175,040,565	100.00

### 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前股本情况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前，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非流通股		
法人股	99,559,043	56.88
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	75,481,522	43.12
合 计	175,040,565	100.00

## 第三部分 公司非流通股东情况介绍

###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 (一) 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时代集团公司
- 2、企业性质：集体所有制
- 3、法人代表：彭伟民
- 4、注册资本：1,000 万元
- 5、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 17 号
- 6、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 17 号
- 7、主营业务：机械工程、工业自动化控制测试仪器、计算机网络工程、电子元器件、办公设备、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焊接设备、测试仪器、电子计算机及电子器件的制造等。

#### (二) 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时代集团自 2002 年受让本公司股份以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一直没发生变化。目前，时代集团持有本公司 51,247,93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28%，占公司非流通股的 51.47%。

#### (三) 最近一期财务状况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时代集团总资产 102,893.36 万元，负债 54,279.22 万元，净资产 48,614.14 万元；2005 年度，时代集团主营业务收入 56,722.96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 5,199.62 万元，净利润 4,794.64 万元。

#### (四) 截至公告日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互相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时代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相互担保的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公告日，时代集团及其子公司应付本公司经营性占款 326.67 万元，其中，应分期支付房屋租赁款 246.31 万元，待结算的货款 80.36 万元。该款项均在正常结算期内。

## 二、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截止本改革说明书签署日，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2,755,1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28%，占全体非流通股总数的83.12%，超过全体非流通股份的2/3，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非流通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类别
1	时代集团	51,247,931	51.47%	29.28%	社会法人股
2	北京益泰	31,507,200	31.65%	18.00%	国有法人股
	合计	82,755,131	83.12%	47.28%	

时代集团所持本公司法人股 51,247,931 股股权已被质押，北京益泰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如方案实施前，未出现时代集团以质押股份承担担保责任情形，时代科技股权分置改革将不受影响。

## 三、非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关系说明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占非流通股比例
1	时代集团公司	51,247,931	29.28	51.47
2	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507,200	18.00	31.65
3	内蒙古阿拉普里吉兰泰盐场	4,320,000	2.47	4.34
4	北京东安集团公司	2,160,000	1.23	2.17
5	呼和浩特卷烟厂	2,160,000	1.23	2.17
6	深圳市进烨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160,000	1.23	2.17
7	鄂尔多斯市安特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44,000	1.11	1.95
8	北京市西单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432,000	0.25	0.43
9	天津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432,000	0.25	0.43
10	福州华联商厦	432,000	0.25	0.43
11	内蒙古伊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32,000	0.25	0.43
12	内蒙古物资集团公司	432,000	0.25	0.43
13	内蒙古第二毛纺织总厂	411,480	0.24	0.41
14	呼市土产日杂家用电器公司经销部	216,000	0.12	0.22
15	内蒙古土产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16,000	0.12	0.22
16	呼市成业五金机械公司	172,800	0.10	0.17
17	内蒙古伊诗兰雅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172,800	0.10	0.17
18	呼市环河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108,000	0.06	0.11
19	上海双乐服装有限公司	108,000	0.06	0.11
20	内蒙古铸锻厂	95,472	0.05	0.10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占非流通股比例
21	内蒙古妇女杂志社	47,520	0.03	0.05
22	内蒙古渔业咨询公司	43,200	0.02	0.04
23	上海蒙申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公司	43,200	0.02	0.04
24	内蒙古大路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43,200	0.02	0.04
25	内蒙古大路电脑公司	27,000	0.02	0.03
26	呼市新城区兴旺百货店	23,760	0.01	0.02
27	呼市顺发实业有限公司	23,328	0.01	0.02
28	呼市东锦羊绒工艺编织厂	21,792	0.01	0.02
29	呼市利发综合贸易有限公司	21,600	0.01	0.02
30	呼市达康救灾扶贫服务公司	21,600	0.01	0.02
31	内蒙古兴华贸易公司	21,600	0.01	0.02
32	呼市雅士德人造毛制品厂	19,440	0.01	0.02
33	呼市恩利康商贸有限公司	15,120	0.01	0.02
34	呼市作一市场利民商店	8,640	0.00	0.01
35	呼市回民区飞达电器维修部	8,640	0.00	0.01
36	包头市搪瓷厂	5,400	0.00	0.01
37	呼市蔬菜水产公司海拉尔西路商店	4,320	0.00	0.00
合计		99,559,043	56.88	100.00

时代集团、益泰电子相互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除上述两家公司之外的公司其他非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四、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时代集团、北京益泰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个交易日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最近6个月内也没有买卖过公司流通股股份。

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北京益泰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该委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个交易日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最近6个月内也没有买卖过公司流通股股份。



## 第四部分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在坚持尊重市场规律，有利于市场的稳定和发展，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原则下，本公司股东时代集团与北京益泰共同以书面形式委托公司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一、改革方案概述

#### （一）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及金额

公司以现有流通股本 75,481,522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4.2 股的转增股份，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2.02 股。

#### （二）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若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所获得的转增股份，由登记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记入账户。对于获付不足1 股的余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运作指引》中的零碎股处理方法处理。

#### （三）执行对价安排情况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股票将于对价安排执行日一次性支付给公司流通股股东。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现金金额(元)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时代集团	51,247,931	29.28%			82,755,131	40.03%
2	北京益泰	31,507,200	18.00%				
3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	16,803,912	9.60%			16,803,912	8.13%
		99,559,043	56.88%			99,559,043	48.16%

【注】由于北京益泰将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全部转让给时代集团，故执行对价安排后时代集团的持股数和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四)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占总股本的比例 %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时代集团	5.00%	G+12 个月	
		10.00%	G+24 个月	
		40.03%	G+36 个月	
2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	8.13%	G+12 个月	

【注1】由于北京益泰将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全部转让给时代集团，故执行对价安排后时代集团的持股数和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注2】G指公司股改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注3】以上表格系基于公司股本在此期间不发生变动的假设所编制的，未来若时代科技股本发生变化，则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 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99,559,043	56.88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99,559,043	48.16
境内法人持股	99,559,043	56.88	境内法人持股	99,559,043	48.16
二、流通股份合计	75,481,522	43.1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07,183,761	51.84
A股	75,481,522	43.12	A股	107,183,761	51.84
三、股份总数	175,040,565	100.00	三、股份总数	206,742,804	100.00

**(六) 就表示反对或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处理办法**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明确表示在股权转让的前提下，参加本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活动。为了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顺利进行，2006年3月24日，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时代集团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由时代集团公司受让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31,507,200股国有法人股。该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该股权转让尚需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七) 其他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股

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由于本次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在本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审议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将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议案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

鉴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次合并议案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实施：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采取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的方案。该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法人股股东数量众多的现状，符合国家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大政方针，充分维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3、由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财务报告应当经过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审计基准日为2005年12月31日。在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截止200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应当完成审计并及时予以披露。在审计报告及时披露后，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将按时召开，如在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前未能完成审计，则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将相应推迟。

##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本公司聘请了平安证券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如下：

在一个完全的市场里面，股票价格会受到诸如市场预期(例如大盘走势)、对公司未来的预期、同类公司的股价、宏观经济走势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在一个股权分割的市场，股票价格还会受到一个特定的因素影响，这种特定因素就是流通股股东对于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不流通的一种预期，我们可以称之为流通股的流通权价值。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提出使其所持的股票获得流通权，这

将打破流通股股东的稳定预期，理论上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权价值将归于零，从而势必影响到公司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价值。为了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不受股权分置改革的影响，非流通股股东将给予流通股股东一定的对价安排。

### （一）对价标准的理论计算

#### 1、方案实施后的股票价格的确定

##### （1）方案实施后的市盈率倍数

方案实施后时代科技股票市盈率的确定，主要参考海外成熟资本市场仪器、仪表类上市公司市盈率情况。根据yahoo财经对截至2006年3月6日美国市场上仪器仪表类的数据统计，平均市盈率在25.47倍左右。

##### （2）每股收益水平

采用2004年度的每股收益作为测算依据，即每股收益为0.12元。

##### （3）方案实施后的股票价格

依照25.47倍市盈率计算，则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股票价格预计在3.06元/股。

#### 2、对价安排的理论标准

假设R为非流通股股东向每股流通股支付的股份数量；P为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Q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价，则R至少满足下式要求： $P=Q \times (1+R)$ 。

取时代科技股票截至2006年3月6日前的3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3.56元）作为P的估计值，取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价（3.06元）作为Q的估计值，则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流通权而需要向每股流通股支付的股份数量R为0.163股。

### （二）定向转增股本与送股之间的关系

定向转增股本与送股之间存在一定的数量对应关系。经测算，向流通股股东以10:4.2的比例定向转增股份相当于流通股每10股获送2.02股。

### （三）保荐机构对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流通权而执行的上述对价安排，高于非流通股流通权价值所对应的流通股获送股数，充分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权益的保护和尊重。

方案参与各方在充分尊重事实和市场规律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流通股股东的权益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受能力、公司股本结构等因素，确定对价安排的方式和

数额，能够平衡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远期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和市场的稳定，对价安排合理。

### 三、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非流通股股东的主要承诺事项如下：

#### （一）法定承诺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 （二）特别承诺

除法定承诺外，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时代集团公司和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还作出以下特别承诺：

##### 1、时代集团公司承诺

时代集团公司将承继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时代科技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 2、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在股权分置改革期间，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时代集团公司之间的股权转让审批及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之中，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如果时代科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前，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所持时代科技股权事宜取得国资委的批准，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在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上投赞成票。

#### （三）承诺事项的履约担保安排

##### 1、履约方式

承诺人将委托上市公司董事会向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内对承诺人所持限售条件的股份进行锁定，承诺人将无法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该部分股份，上述措施从技术上为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义务提供了保证。因此，承诺人有能力履行上述承诺。

##### 2、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如果承诺人在上述承诺期内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或将所持股份出售给不继续履行承诺责任的受让人，承诺人将出售股份所得的收益划归时代科技账户，

由时代科技所有。

### 3、承诺人声明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对承诺履行和违约责任作出了如下声明：

（1）承诺人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 第五部分 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 一、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将解决因股权分置导致的流通A 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利益冲突问题，有利于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完善公司的股权制度和治理结构。同时，通过股权分置改革建立市场化的股权制度和符合市场化标准的价值评价体系，更有利于公司利用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从而促进公司产业的长远发展。

###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时代科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戴焕忠、陈庆振、洪玫认真审阅了《内蒙古时代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提交审议的有关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认为该方案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在方案实施过程中将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如在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上为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实施类别表决、安排实施董事会征集投票权、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本人认为，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符合资本市场改革的方向；解决了公司股权分置这一历史遗留问题，有利于改善公司股权结构，协同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三公”原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人同意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第六部分 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股权分置改革是我国资本市场一项重要的制度性改革，在股权分置改革中可能存在以下风险因素：

### 一、无法及时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的风险及处理方案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期间，北京益泰拟将其持有的国有法人股转让给时代集团，该股权转让活动需要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存在无法及时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的风险。

若无法及时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本公司将延期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

### 二、无法得到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风险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本方案如果未获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非流通股股东计划在三个月后，按有关规定重新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

### 三、股价波动的风险

证券价格具有不确定性，股权分置改革可能造成股价波动，并可能会对公司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造成影响。

为兼顾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市场稳定，改革方案中已经设置了非流通股股东减持的时间限制，公司将敦促非流通股股东遵守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尽管本说明书所载本方案获准实施将有利于时代科技的持续发展，但方案的实施并不能立即给时代科技的盈利和投资价值带来增长，投资者应根据时代科技披露的信息进行理性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 第七部分 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 一、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公司聘请了平安证券担任保荐机构；聘请了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截至董事会公告本改革说明书公告前两日，平安证券与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均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截至董事会公告本改革说明书公告前6个月内，平安证券与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均未买卖过本公司股票。

### 二、保荐意见结论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出具保荐意见书，认为：

-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的规定；
-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遵循诚信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 3、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遵循市场化原则作出对价安排；
- 4、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非流通股股东对价的安排和承诺的履行是可行的，非流通股股东具有执行对价安排、履行承诺事项的能力；
- 5、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利于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实现双赢；
- 6、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已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据此，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时代科技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 三、律师意见结论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时代科技具有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时代集团及益泰电子均具有参与时代科技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时代科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承诺事项及已进行的程序均符合《股权分置改革指导意见》、《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有关规定；时代科技股权分置改革须经时代科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且须获得中国证监会豁免时代集团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

## 第八部分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当事人

### 一、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小兰  
联系人：戚蒙青、李旭岩  
电话号码：010-82685256、82890385  
传真号码：010-62980724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28号  
邮政编码：100085

### 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黎成  
保荐代表人：张同波  
项目主办人：李建、陈拥军、肖献伟  
电话号码：010-66210782  
传真号码：010-66210782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3号平安大厦901室  
邮政编码：10032

### 三、律师：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王丽  
经办律师：李志宏、李娜  
电话号码：010-66575888  
传真号码：010-65232181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邮政编码：100032

## 第九部分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保荐协议；
- (二) 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协议文件；
- (三) 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函；
- (四) 保荐意见书；
- (五) 法律意见书；
- (六) 保密协议；
- (七) 独立董事意见函。

（此页无正文，为《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之签署页）

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3 月 27 日